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嘉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584.68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798.6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嘉环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良润



朱力



2022年7月15日